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7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6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8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9
(五)标的股票授予及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11
(六)中南重工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3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5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6
(九)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8
三、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9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9
(二)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20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中南重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1
六、结论性意见	22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南重工/公司	指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中南重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中南重工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中南重工股票
授予价格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南重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中南重工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毕的时间
授予日	指	本次激励计划获准实施后，中南重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锁	指	在锁定期满后，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并上市流通
解锁日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期	指	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GRANDWAY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备忘录1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备忘录2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备忘录3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76-1 号

致：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中南重工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中南重工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2、中南重工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 3、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4、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 5、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中南重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中南重工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南重工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报备，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中南重工自行引用或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中南重工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南重工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中南重工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1、根据中南重工的陈述并经验其工商登记资料，中南重工系由江阴江南管业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中南重工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0737）并经验，中南重工的住所为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金山路，注册资本为73,876.659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少忠，经营范围为“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中南重工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批准文件，中南重工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3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23]号”文同意，中南重工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中南重工”，证券代码为“002445”。

4、根据中南重工的陈述并经查验，中南重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可能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中南重工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南重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南重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南重工具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南重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6年3月7日召开的中南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



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相关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南重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内容的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中南重工实际情况确定，由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8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次股权激励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根据中南重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激励对象的名单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核实。2016年3月7日召开的中南重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



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根据中南重工的陈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监事会核查意见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的相关规定，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和范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之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中南重工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007 万股，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8,766,596 股的 1.36%。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917 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4%；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9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94%，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

4、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春	首席文化官	400.00	39.72%	0.54%



吴庆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80.00	37.74%	0.5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6人)		137.00	13.60%	0.19%
预留部分		90.00	8.94%	0.12%
合计		1007.00	100.00%	1.36%

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的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 年。

2、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GRANDWAY

3、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为锁定期。

4、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中南重工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5、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中南重工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2) 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3)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 (4) 监事会核实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 (5) 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6) 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8)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9)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
- (10)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等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锁定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履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GRANDWAY

(五) 标的股票授予及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8.56 元,依据《股权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7.12 元的 50%确定。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授予价格依据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0%的原则确定。本激励计划中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方式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考核方式相同。

2、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中南重工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需符合本法律意见书“二/（五）/2/

（1）、（2）所述的相关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期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 亿元
第二次解锁期	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3.75 亿元
第三次解锁期	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5.625 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上述条件外，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GRANDWAY

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未满足本法律意见书“二/（五）/2/（1）”所述的相关条件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本法律意见书“二/（五）/2/（2）”所述规定的，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未满足本法律意见书“二/（五）/3”所述规定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若解锁期内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当期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解锁期内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锁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实际解锁额度 = 个人当期可解锁额度 × 标准系统。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的条件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 中南重工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草

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中南重工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 公司具有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中南重工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 （1）公司出现合并、分立、控制权发生变更等情形；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4）解锁时公司股价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下跌幅度较大，公司董事会认为继续实施当期激励计划丧失了预期的激励效果；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情形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A.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解锁；

B.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过错（贪污、盗窃、泄密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被公司解聘等的，已解锁股票不做



GRANDWAY

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激励对象因公伤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获授并已解锁的股票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解锁，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但其他解锁条件仍然有效；

B.激励对象非因公伤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获授并已解锁的股票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身故

A.激励对象若因公身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获授并已解锁的股票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身故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解锁，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但其他解锁条件仍然有效；

B.激励对象非因公身故，获授并已解锁的股票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

(5)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GRANDWAY

2、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3、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



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4、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九）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经查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出了明确说明，同时测算并列明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中南重工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南重工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6年3月7日，中南重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2、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6年3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江阴中南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南重工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中南重工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在现场投票表决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南重工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GRANDWAY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南重工将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下列信息

披露义务：

中南重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

2、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南重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还应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中南重工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股票授予条件满足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3）中南重工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4）中南重工应按照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此外，中南重工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中南重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中南重工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南重工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南重工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中南重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南重工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南重工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南重工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中南重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中南重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中南重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依法适当履行后，中南重工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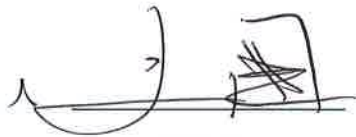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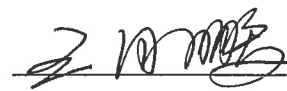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6年3月7日